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2:00以现场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红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964,355股后的138,562,9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6.62元/股调整为4.62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6,000股调整为1,688,400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0股调整为490,000股。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叶红女士、林瀚先生、史惠芳女士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经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14,000 股。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叶红女士、林瀚先生、史惠芳女士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经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 844,2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

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经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 238,0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叶红女士、林瀚先生、史惠芳女士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2005号）。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